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的决议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

2.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

3. **再次吁请**各方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187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83年5月9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¹²⁹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其致力向处于最差境况人群提供服务的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期大大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儿童成长，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情况，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不利地影响到诸如儿童等脆弱群体，因而更加迫切地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3年会议的报告¹²⁹内载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童年”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¹²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10号》(E/1983/21)。

发展战略》¹⁸⁰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重申**在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时，最重要的是采取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办法，又敦促执行主任按照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在社会科学和生物科学的最新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和加紧努力，因为这些新发展提供了新机会，可使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产生实际的大变革，而所需费用不高，时间较短；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努力设法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收入，以期儿童基金会能够继续履行其任务，有效地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经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的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仍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付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6. 对1985 - 1986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检查世界粮食方案，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2号决议第4段规定，经上述检查后，至迟应于1984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5和1986年的捐款，希望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其第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已检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¹³⁰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和50段。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的第 1983/73 号决议, 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¹⁸¹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既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又用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1. 订定 1985 和 1986 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3.5 亿美元,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 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 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 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 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 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 1984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 对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 2095(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检查后, 至迟于 1986 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 1987-1988 两年期的捐款, 希望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 37/142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关于 1982 年 7

¹⁸¹E/1983/92。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¹⁸²和他在 1983 年 11 月 7 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¹⁸³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增进联合国实现其主要目标, 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效力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正在把重点放在振兴其方案、传播其研究结果、继续需要改进其管理以及放在调集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满意地履行职务等方面,

对执行主任鉴于仅有少数国家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以及他对训研所工作可使用的资源不足所表示的忧虑, 深有同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以及他为了振兴训研所的工作和增进训研所的形象, 经训研所董事会核可, 业已采取的措施;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训练和研究工作, 并且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⁸⁴中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内, 要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3.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 1983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的特别会议上达成的结论,¹⁸⁵继续在训研所的训练和研究方案中, 明确拟订长期优先项目, 要强调训研所在促进和加强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 并要使对该项作用的需要成为更加明显;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努力加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其他亦积极从事训研所职权范围内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捐款

¹⁸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A/38/14)。

¹⁸³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 第 11-17 段。

¹⁸⁴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¹⁸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A/38/14), 第 9 至 11 段。